

第四單元

《成實論》對「業」的論究

壹、總論：「業」的涵義

一、字義

「業」的梵文為 karman，karman 是從動詞詞根 kr（作、施作；to do, to make）衍生而來的名詞，所以其字面意義是「造作」（英譯為 action）的意思。

二、思想內涵

（一）「業」之「造作」：

1. 牽涉「身」、「語」、「意」三個方面；
2. 具有或「善」、或「惡」、或「非善非惡」之性質；
3. 能夠對其他對象造成利益或損害的可能性或結果。

（二）「業」亦指「能導致後果的造作之餘勢」：

當這些「造作」中止後，仍然能夠遺留下殘餘的勢力，等待適當的機緣，這些被積集下來的餘勢將反撲到造作者身上，產生或苦、或樂、或不苦不樂的「果報」。

貳、《成實論》對身、口、意三業的解說

(〈業相品〉第95)

一、「身業」和「身」的關係及相關問題

- 「身業」的定義：「身」所作名為「身業」。

(一) 問題一：「瓶子」等物也是由「身」所作，所以「瓶子」等物也算是「身業」？

答：「瓶子」等物乃是「身業」之「果」。

(〈業相品〉第95，新文豐版，頁385：問曰：若「身所作名身業」者，「瓶」等物亦應是「身業」，身所作故。答曰：「瓶」等是身業「果」，非是「身業」，因、果異故。)

(二) 問題二：有為法是剎那滅的，「身」不應有「動」，所以「身業」不存在。

答：1. 有為法雖然剎那滅，但仍有修集的能力，這就如同燭火是剎那滅的，但它仍有照亮它物的作用；又如「風」是剎那滅的，但它卻能夠吹移物體。

2. 諸有為法在相續過程中，對他者造成損惱或利益的情況，叫做「身業」。

(〈業相品〉第95，頁385：問曰：不應有「身業」，所以者何？「身所動作」名為「身業」，有為法念念滅故，不應有動。答曰：是事〈念念滅品〉[即〈識無住品〉]中已答，所謂法於餘處生時損益他，是名「身業」。)

(〈識無住品〉第74，頁318：汝言作業無用，是事不然。如燈雖念念滅，亦有照用；諸業與風雖念念滅，亦能動物，是識亦然。)

(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7，大正44，頁598上：凡是業者，要是假色，相續之中，有損有益，方名為業。故成實言：餘處生時，能有損益，名之為業。相續之中，後起異前，名餘處生。)

(三) 問題三：如果「有為法在相續過程中，對他者造成損惱或利益的情況，叫做『身業』」，那麼「身」即是「身業」，因為「身」是一系列的相續有為法。故不應說：「『身』所作」名為「身業」。

答：「身」是作業的工具，「身」在相續的過程中「積集罪福」就叫做「身業」，因此「身」並非即是「身業」。

(〈業相品〉第95，頁385：問曰：若爾者，「身」即「身業」，以餘處生故，非「身所作名為身業」。答曰：「身」是作業之具，「身」於餘處生時，集罪福名為「業」，是故「身」非「業」也。)

(四) 問題四：「積集罪福」乃是「無表業」(《成實論》譯為「無作」)的作用，那麼什麼是「身表」(《成實論》譯為「身作」)呢？

答：「身」在相續的過程中有所造作，叫做「身表」。

問：「身表」屬於「善」或「不善」，而「身」卻沒有「善」、「不善」的差別，因此「身表」並不是由「身」所作。

答：隨「心」力的緣故，「身」在相續中能積集業，以「積集」為「善」或「不善」，並非直以「身」為「善」或「不善」。

「口業」也是如此，並非直接以「音聲語言」為「口業」，而是以「心」力隨音聲語言所積集的「善」、「惡」為「口業」。

「意業」也是如此。若以決定的心意，想要殺害眾生，這時就會集罪，成為「意業」。

(〈業相品〉第95，頁385~386：問曰：「集罪福」是「無作」，「身作」云何？答曰：身餘處生時，有所造作，名為「身作」。問曰：是「身作」或善或不善，而「身」不然，是故非「身所作」。答曰：隨心力故，身餘處生時能集業，是故「集」若善、不善，非直是「身」。口業亦爾，非直音聲語言，以心力隨音聲語言所集善惡，是名口業。意業亦如是，若決定心我殺是眾生，爾時集罪，福亦如是。)

二、「意業」和「意」的關係

(一) 問題：如上所述，「身」、「口」之外別有「身業」和「口業」，那麼，「意」和「意業」到底是相同的還是相異的？

答：兩種情況皆有：

1. 「意」即「意業」：

如果有想要殺害眾生的決定心意，這樣的「不善意」即是「意業」，此種「意業」能積集罪。

2. 「意」不等於「意業」：

如果沒有想要殺害眾生的決定心意，這樣的「意」並非「意業」。

(〈業相品〉第95，頁386：問曰：如從身口別有業，「意」與「意業」，為即為異？答曰：二種。或「意」即「意業」，或從「意」

生「業」。若決定意殺眾生，是「不善意」亦是「意業」，是業能集罪，勝身口業。若未決定心，是「意」則與「業」異。）

參、《成實論》對「無表業」的解說

（〈業相品〉第95、〈無作品〉第96、〈九種業品〉第115）

一、「無表業」的涵義

「無表業」乃是無法表顯出來使他人知曉的潛伏業力。即使在睡眠或昏厥的情況下，「無表業」仍然相續不斷，並且能使罪福增長。如《雜阿含經》第997經所說，種樹供人乘涼、造橋供人通行，此功德乃是日夜常增長的。

（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87：問曰：何法名無作？答曰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、悶等是時常生，是名無作。如經中說；若種樹園林，造井橋梁等，是人所為福，晝夜常增長。）

二、對於「無表業」存在的論述

論敵質問：布施、禮拜、殺害等「表業」是可以被見到的，所以應有「表業」；然而「無作業」不可見，所以應是無。

（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87：問曰：有人言：「『作業』現可見，若布施、禮拜、殺害等是應有，『無作業』不可見故無」。應明此義。）

論主反難：如果沒有「無表業」，就沒有「離殺」等「善業道」。

（答曰：若無「無作」，則無「離殺」等法。）

論敵質難：「離」是指「沒有造作」，既然「沒有造作」，也就沒有「無表業」。

(問曰：離名不作，不作則無法。)

論主反難：由於「離殺」等善業而得以投生於天上，如果「無表業」不存在，「離殺」等善業又如何能作為生天的原因呢？

(答曰：因「離殺」等，得生天上，若無法云何為因？)

論敵回答：不以「離殺」的緣故而得以生天，而是以「善心」的緣故。

(問曰：不以「離」故生天，以「善心」故。)

論主駁斥：

(一) 經中說，精進的人隨其壽命而得到更多福德，因此可以長久享受天上的快樂。如果是以「善心」的緣故而得以生天，然而人不能常時生起「善心」，此人如何能得到更多福德呢？

(答曰：不然。經中說：「精進人隨壽得福多，故久受天樂」。若但善心，云何能有多福？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。)

(二) 《雜阿含經》第 997 經說，種樹供人乘涼等善行的福德，是日夜常增長的。如果沒有「無表業」，如何能說福德常增長呢？

(又說：「種樹等福德，晝夜常增長」。又說：「持戒堅固」。若無「無作」，云何當說「福常增長」及「堅持戒」？)

(三) 教唆他人殺生致死，教唆者亦得殺罪，由此可證「無表業」的存在。

(又，非作即是殺生，作次第殺生法生，然後得殺罪。如教人殺，隨殺時，教者得殺罪，故知有「無作」。)

(四) 受戒者即使在無記心或不善心的狀態下仍算是持戒，由此可證「無表業」的存在。

(又，意無戒律儀，所以者何？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，若無心，亦名持戒，故知爾時有「無作」。不善律儀亦如是。)

三、無表業與身口意三業之關係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唯有「身業」和「口業」才具有「無表業」。	身、口、意三業皆具「無表業」。

四、無表業所屬範疇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無表業 = 色法 (法處所攝色)	無表業 = 心不相應行法

• 《成實論》對「無表業」屬於「心不相應行法」的解說：

(一) 「行蘊」具有「作起」的特性，「色蘊」具有「惱壞」的特性。「無表業」具有「作起」的特性而不具「惱壞」的特性，因此，「無表業」應屬「心不相應行法」，而不是「色法」。

(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89：問曰：已知有「無作」法非「心」，今為是「色」？為是「心不相應行」？答曰：是「行陰」所攝，所以者何？「作起」相名「行」，「無作」是「作起」相故，「色」是「惱壞」相，非「作起」相。……是「無作」中，惱壞相不可得故，非色性。)

(二)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法並不具有罪福性，因此不應將「無表業」視為物質性。

(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89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法非罪福性，故不以色性為「無作」。)

(三) 有部質難說：「無表業」屬於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屬於「色法」，因此「無表業」應屬「色法」。

對有部上述說法破斥如下：

1. 從「意」也能產生「無表業」，此「無表業」如何能夠具有「色」法的特性呢？
2. 在「無色界」中亦有「無表業」，在「無色界」中如何能夠有「色」法呢？

(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89~390：問曰：「無作」是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即是色。答曰：……或但從「意」生「無作」，是「無作」云何名色性？又，「無色」中亦有「無作」，「無色」中云何當有「色」耶？)

五、「無表業」的生起

(一) 從「善」或「不善」的「表業」能產生「無表業」；「無記」的「表業」則不能產生「無表業」，因為力量微劣的緣故。

(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90：問曰：何等「作」能生「無作」？答曰：從善、不善作業，能生「無作」，非無記，以力劣故。)

(二) 「無表業」在「表業」完成的第二剎那生起，隨著強烈的善心或惡心而能長久持續；如果心力微弱，則無表業不長久持續。比如說，受持一日之戒律，其「無表業」就持續一日；受持盡形壽的戒律，其「無表業」就持續一生。

(〈無作品〉第96，頁390：問曰：幾時從「作」生「無作」？答曰：從第二心生，隨善惡心強則能久住，若心弱則不久住。如受一日戒則住一日，如受盡形則盡形住。)

(三) 「無表業」亦從願心而生，例如當人發願布施或建塔寺時，「無表業」即生起。

(〈九業品〉第115，頁488：此無作亦從願生，若人發願我要當布施，若起塔寺，是人定得「無作」。)

(四) 「無表業」的持續時效：

1. 隨所施事物（如塔寺等）的存在，「無表業」亦隨之相續。
2. 隨發心不息，例如發心常作布施，則「無表業」亦隨之相續。
3. 隨壽命未盡，例如受出家戒所得的「無表業」，是隨一期壽命而相續的，捨壽則不再相續。

(〈九業品〉第115，頁488：問曰：是「無作」幾時得、幾時失？答曰：隨所作事在，若起園林塔寺等施，隨施物不壞，爾時常隨。又，隨心不息，如人發心我應常作此事，若會同、若衣施，如是等事在心不息，爾時常得。又，隨命未盡，如人受出家戒，爾時常得。)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2：「或有造作諸佛形像、窣堵波(stūpa, 塔)等諸供養具，書寫三藏所攝正法，造聖僧像，建僧伽藍，給施衣藥諸資身

具，安立福舍，種植樹林，造井橋船階道處等，此諸『表業』所發『無表』，具由三緣相續不斷：一、由意樂，二、由所依，三、由事物。由意樂者，謂緣彼事，深生歡喜，意樂不息。由所依者，謂所依身同分相續命未終位。由事物者，謂所修建佛像等事未都壞滅。如是三緣，隨闕一種，由前所發無表便斷。」(大正 27，頁 635 下)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：「如有立願：若不供養諸佛形像、宰堵波等，終不先食。彼於日日，隨力所能，下至一花一香供養，盡眾同分無表不斷。」(大正 27，頁 635 中)